**正本**

桃社老字第 號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保護緊急安置服務機構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5日)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情形之老人保護緊急安置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第 一 條 由甲方委託乙方辦理，經甲方轉介之受照顧者，乙方提供坐落於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暨第10條所約定之服務，乙方應給予受照顧者妥善之生活照顧。

乙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受照顧者之住房，惟應先徵得受照顧者、家屬、緊急聯絡人或甲方之同意。

第 二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日止。

第 三 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受照顧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 四 條 乙方應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受照顧者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 五 條 委託照顧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2萬2,000元，罹患特殊疾病、愛滋病、傳染病或有特殊原因需特別照護者，依經專案簽准金額，每月支付之。

前項費用含進住機構所必須之給養費、膳雜費、醫療照顧費、及護理衛材等，另入住呼吸照護病房不予支付委託照顧費用。

第 六 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調高第5條所定各項費用。

第 七 條 乙方辦理請款及退款方式：

一、乙方應於甲方核准日起，每二個月檢附實際收容情形（如有死亡、離開機構、改列入住身分等異動時應一併記明）、請領清冊(如附件三)、請領領據(如附件四)及安置公文影本各1份送甲方辦理請款手續。

二、本年度之委託照顧費用應於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請款，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撥付者，乙方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受照顧者、家屬或甲方社工收取任何費用。

三、受照顧者核定入住或離開乙方當月未滿1個月，以實際進、出日，按日計費（計算方式為核定委託照顧金額除以該月日數乘以實際入住日數，四捨五入）。

四、請款後，如遇受照顧者中途離開乙方、死亡或改列較低核定費用資格者，乙方應於改列日起按日將已領金額悉數繳回甲方；受照顧者由較低核定費用資格改列較高核定費用資格者，甲方於改列日起撥付差額款項。

五、受照顧者因住院離開乙方，住院30日內委託照顧費用仍予給付，30日以上未達60日，其委託照顧費用折半給付，60日以上者，甲方停止給付委託照顧費用，同日入出院者視同連續住院。

六、受照顧者住院期間，乙方應給予住院關懷及照顧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

七、受照顧者於住院期間已申請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同一期間不再支付委託照顧費用。

第 八 條 乙方應視受照顧者之身體狀況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書報、雜誌、電視、音樂、慶生會、文康活動、戶外活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等。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藥事諮詢、老人衛教及醫療保健之指導，必要時提供受照顧者適度轉介或追蹤服務。

四、醫療服務：協助受照顧者至醫院就診、治療、複診及檢查等服務。

五、受照顧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乙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 九 條 受照顧者有下列行為之一，乙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乙方徵得受照顧者或甲方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一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受照顧者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受照顧者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 十 條 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甲方收執。

受照顧者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採取適當救護指施，並即通知甲方。

前項醫療或救護有關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受照顧者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為之，若受照顧者無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或該緊急聯絡家屬經乙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乙方得依當時情形逕行為必要之處置，受照顧者或其緊急聯絡人、家屬等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受照顧者或其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未及告知乙方，致乙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乙方違反前項義務致受照顧者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甲方或其緊急聯絡人、家屬等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十一 條 受照顧者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乙方所提供之設施者，乙方得知會受照顧者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乙方得檢附單據由受照顧者繳納。

第 十二 條　　受照顧者入住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甲方核定之收容對象。但乙方於契約終止後，經受照顧者、家屬、緊急聯絡人或甲方請求者，應協助轉介受照顧者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

二、受照顧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三、違反乙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

四、受照顧者以詐術使乙方誤信甲方所介送之受照顧者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經乙方制止無效後，乙方可逕行通知甲方終止養護，並依規定辦理退養。

五、故意毁損乙方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規定使用乙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安全及安寧者，經乙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受照顧者有前項第5款至第7款之情事時，乙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第 十三 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非因第8條或第14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受照顧者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原因者，乙方應通知甲方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甲方未適當安置前乙方仍須繼續照顧。

第 十四 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協助受照顧者於7日內騰空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

受照顧者於遷出乙方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乙方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受照顧者、家屬、法定代理人或甲方於30日內取回。

第 十五 條 　受照顧者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其遺體及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乙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受照顧者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分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受照顧者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乙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受照顧者無第一項之遺囑者，受照顧者繼承人或家屬於乙方通知12小時內應儘速領回受照顧者之遺體，未領回前，乙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乙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受照顧者繼承人未依乙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乙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受照顧者於甲方受托期間死亡者，如無家屬則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乙方配合事項：

一、應建立受照顧者資料檔案（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醫療保健、生活照顧等），並隨時更新記錄及妥善保存，以供甲方查核及督導。

二、受照顧者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於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7日內，將受照顧者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三、受照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7日內主動向甲方函報終止或暫停委託照顧，檢附相關證明，並依實際照顧日數計算請領費用或辦理退費：

(一)需求改變或有其他資源協助。

(二)不願接受服務。

(三)戶籍遷移至本市外：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四)死亡：死亡診斷證明書。

(五)自願退住。

(六)住院超過60日。

(七)健康狀況改善，不符合乙方養護條件。

四、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可私自將受照顧者移轉至其他之機構且甲方得隨時抽查受照顧者相關資料，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委託照顧費用者，甲方得停止乙方新委託案之申請及不核發受照顧者之安置費用並追繳溢領之委託照顧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注意受照顧者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甲方。

第 十七 條　 乙方對於受照顧者之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其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予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 十八 條　 乙方如有不法侵害受照顧者或第三人情形，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即時通知甲方。

第 十九 條　 乙方照顧之受照顧者如患急重病或有意外傷害，乙方應適時就近護送至公私立醫院急救醫治，所需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保有關規定辦理，如有全民健保未給付之費用，由乙方先行代墊，並檢據相關收據向甲方辦理支付。

第 二十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30日內負責受照顧者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受照顧者未妥善照顧。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關閉、被撤銷立案許可或違法超收。

四、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受照顧者之權益。

五、違反甲方所定之相關法規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六、侵犯受照顧者之隱私權、自我選擇及決定之權利。

七、因受照顧者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職業、婚姻狀況、生理（障礙）狀況而予以不公平之對待。

八、虐待、疏忽、遺棄、剝削受照顧者。

九、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第 二十一 條　乙方於照顧期間因發生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受照顧者權益之前提下，依受照顧者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前項終止權，自乙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二十二 條　乙方經機構評鑑（督考）為丙等以下或不合格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或衛生福利部所屬之公立相關照顧機構，本契約終止。乙方應於2個月內負責轉介受照顧者安置事宜，不得提出異義。

第 二十三 條　契約期滿後，應另訂新約。

第 二十四 條　本契約如於有效期間有延長之需要，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 二十五 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得由甲、乙雙方以公函聯繫協議補充之。

第 二十六 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 二十七 條　本契約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立約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陳寶民**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戶名：**

**帳號：**

**銀行及分行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第十條)使用約束準則與同意書**

乙方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受照顧者或受照顧者家屬說明，且事先取得受照顧者或受照顧者家屬的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一、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受照顧者意外受傷。

二、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受照顧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三、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四、為受照顧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五、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及記錄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

七、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記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機構名稱)**

**之老人保護緊急安置受照顧者約束同意書**

　　　　　　　　　　　　　因個案　　　　　　有（以下請勾選）

□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並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同意依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機構全銜） 請領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老人保護緊急安置服務費用清冊**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核定函(日期、字號) | | 請款起訖 | | 請款安置金額 | | 請款醫療金額 | 共計請款金額 | | 備註 |
| 核定委託照顧金額 | |
| 1 |  |  |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委託照顧金額 元整。 | |  | |  | |  |  | |  |
| 2 |  |  |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委託照顧金額 元整。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第 頁/共 頁 | | | | **本頁金額小計** | | (請用0.1.2.3.4.5.6.7.8.9數目字填寫) | | | | | | | | | |
| **經辦人** | | | **出納/會計** | | | | **負責人** | | **機構印信** | | | | | | |
|
|
| **承辦人、會計 或 出納 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 | | | | | | **負責人與機構章請核蓋與合約同一圖記** | | | | | | | | |

**附件三**

**領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局委託辦理民國 年 月**老人保護緊急安置**服務費用計**新臺幣 元整**。(請用零、壹、貳、参、肆、伍、陸、柒、捌、玖、拾、拾、佰、仟、萬大寫數目字填寫)

此 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單位（章）：務必與原合約用印為同一枚印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會計(章）：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出納（章）：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負責人（章）：務必與原合約用印為同一枚印章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代號-銀行名稱-分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